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坤至（河南）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7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 坤至（河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栾川县耕莘街道大南沟文旅展销中心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栾川县耕莘街道大南沟文旅展销中心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栾川县耕莘街道大南沟

1.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第 2 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价

2.1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2.2 合同金额：¥：13571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柒仟壹佰元整）

第 3 条 合同文件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本合同条款；

（2）双方另签订的补充协议；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书；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协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4 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法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使用标准、规范：按国家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4.3 双方另有约定的，以补充合同为准，同时补充合同需要按国家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第 5 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双方需共同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内容。

5.2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 6 条 发包方工作

发包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6.1 施工场地达到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

6.2 水、电、通讯等管网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无　。

6.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

第 7 条 承包方工作

承包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甲方工程量清

单内容及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变更或签证的全部工程。

7.1 对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由承包方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生产。

7.2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承包方应采取保护措施，若损坏由承包方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7.3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要求：按规定保持整洁，施工完成后清理施工场地，如有损坏需要恢复。

第 8 条 工程期限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本工程自 2026 年 08 月 28 日 开工至 2026 年 09 月 26 日 竣工。

第 9 条 工程质量

9.1 承包方严格按照工程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9.2 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质量要求，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除返工后达到质量要求外，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栾川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第 10 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0.1 本合同价款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规定，采用 固定合同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方式确定。

10.2 合同价款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款可做调整：

（1）工程量清单呈报材料价格风险超于或低于实际采购材料价格±3%的给予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部分调整；

（2）合同施工期内相应的政策性调整（含地方性调整），在工程竣工决算时依据相应的政策性变化文件给予调整；

（3）招标时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施工特征不一致时，应按实际发生施工特征给予重新确定综合单价。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计价，需有甲方代表签证的工程变更或工程洽商函；

（4）经发包人驻工地代表（报主要领导同意后）签证认可的一切合同外增加相关手续，包括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函；

（5）招标时图纸设计范围内的项目编制遗漏（包含材料、设备等）费用，按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给予调整。

10.3 变更的范围：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可结合施工现场情况以实调整工程量，调整的工程量必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同意予以认可。

10.4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全部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变更项目的单价。

10.5 招标清单由甲方提供，清单里掉项、漏项由甲方负责；结算时，按实际施工分部分项，以实结算，控制价（即：固定合同价）清单里掉项、漏项部分按投标书上约定优惠率进行优惠。

第 11 条 竣工结算办法

11.1 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0 条内容，以竣工项目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及相适应的各项文件进行办理结算。

11.2 乙方提出结算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日内提交竣工结算所有资料。

11.3 甲方提出意见的时间：接到乙方竣工结算资料 5 个工作日内。

11.4 由于甲方或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接到乙方竣工结算应尽快送结算部门，最终以结算结果为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限和甲方需求提供相关资料，直至资料完善。

第 12 条 资金支付方式

12.1 本工程按照实际进度比例进行付款，进场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30%备料款，工程竣工甲方应付乙方至工程总价的 80%，待双方验收合格后，且经财政部门进行决算评审后甲方按工程评审决算价的 97%结算工程款；剩余资金将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保期(壹年)满后支付。

12.2 质保期壹年，以甲方确认的竣工验收日期算起，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甲方于 7 日内一次性付清质保金。

第 13 条 竣工验收

13.1 承包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时间：竣工后 3 日内 。

13.2 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时间：接到竣工报告 5 日内 。

13.3 承包方在进行项目竣工验收时需要提供项目竣工图，隐蔽工程资料、项目签证单、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等。

第 14 条 保修

双方约定： 质保期一年 。

第 15 条 安全施工

承包方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民事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 16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17 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法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解决。

第 18 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8月28日

乙方：坤至（河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8月28日